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00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

被告 楊勝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參仟玖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3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計息，本件為2.295%，並自110年1月31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被告嗣未依約還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截至113年5月30日止，尚欠本金443,927元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原告上述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內容相符之青年創業及
02 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
03 利率歷史資料表等為證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
04 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，本院
05 審酌前開證據資料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06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7 文第1 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8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9 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9 書記官 陳家蓁